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7,333,360,000股扣除回购股份60,597,200股后7,272,762,800股为基数，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4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,054,560,376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47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,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